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0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详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：风险投资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（即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）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其他内容均不变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